（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1/info831022.htm）

附錄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关于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方式改革，海关总署决定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扩大试点的范围是，在长江经济带海关（包括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南昌、武汉、长沙、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海关，下同）关区海运口岸进口，且向长江经济带海关以无纸化方式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 84、85、90 章商品。

涉及公式定价、特案以及尚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不纳入试点范围。

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62 号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11 月 30 日